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2013081910760
商品名稱	泰安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001A加保罷工、暴動、民眾騷擾附加條款(A)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
承保範圍	承保範圍 茲約定： 一. 本公司對直接因下列原因所致本保險基本條款第一條承保之毀損或滅失亦負賠償責 1. 任何人參加擾亂公共安寧行為（不論是否與罷工或歇業有關）。 2. 任何罷工者為擴大其罷工或被歇業之勞工為抵制歇業之故意行為。 3. 政府或治安當局為防止或鎮壓1. 2. 兩項行為或為減輕其後果所採取之行動。 二. 本附加條款之承保範圍不包括下列各項： 1. 因全部或部分停工或任何工作受延滯、阻礙或停頓致之損失。 2. 任何原因所致之附帶損失。 三. 本附加條款任何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以新台幣 元為限，在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金額為新台幣 元整。 四. 本附加條款任何一次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被保險人須先行負擔自負額新台幣 元整或損失之百分之 ，以較高者為準。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電子設備綜合保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